

○ 評選獎項

首獎

NIKON-D7000 Kit(含18-105mm VR II鏡頭) 單眼相機+新光三越商品禮券60,000元整+新光三越巡迴聯展+攝影展冊+獎狀+紀念T恤。



貳獎

ACER GATEWAY EC39C 13"筆記型電腦+新光三越商品禮券30,000元整+新光三越巡迴聯展+攝影展冊+獎狀+紀念T恤。



參獎

Epson Stylus Photo R2000 A3+噴墨印表機+新光三越商品禮券10,000元整+新光三越巡迴聯展+攝影展冊+獎狀+紀念T恤。



評審特別獎 / 兩名

Epson Stylus Photo TX820FWD家用相片複合機+新光三越巡迴聯展+攝影展冊+獎狀+紀念T恤。



優選 / 兩名

Sony Ericsson Xperia x8手機+新光三越巡迴聯展+攝影展冊+獎狀+紀念T恤。



佳作 / 三名

THINKTANK CU415攝影腰包+新光三越巡迴聯展+攝影展冊+獎狀+紀念T恤。



入選 / 二十名

Transcend PF705七吋數位相框+新光三越巡迴聯展+攝影展冊+獎狀+紀念T恤。



* 比賽獎項以現場實物為準。



Epson Stylus® Photo R2000



報名相關資訊，詳情請洽法雅客官網 (www.fayaque.com.tw)

合·作·徵·求

「新光三越國際攝影聯展」提供國內攝影愛好者交流的平台，我們積極尋求配合夥伴，您的熱情共同參與，是促成「新光三越國際攝影聯展」順利舉辦的最大助力。竭誠期盼您的共襄盛舉，展覽將有多場時間及地點可供選擇，歡迎將合作方式mail至culture@skm.com.tw

新光三越
SHIN KONG MITSUKOSHI

相伴二十年 明天會更好

SHIN KONG MITSUKOSHI

2011新光三越國際攝影大賽
Shin Kong Mitsukoshi International Photo-taking Contest

徵件
募集



2010新光三越國際攝影比賽 入選 陳毓芳·人生旅程

徵·件·簡·章

收件時間：05/20 (五) ▶ 07/21 (四)

競賽主題：攝影創作者自訂

參賽資格：凡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參賽，不限國籍、年齡，免收報名費

簡章索取：● 全台新光三越1F服務台/法雅客經銷點索取

● 新光三越網站http://www.skm.com.tw下載

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
SHIN KONG MITSUKOSHI CULTURAL & EDUCATIONAL FOUNDATION

○ 新光三越國際攝影大賽 報名表

收件時間：2011/05/20 (五)～2011/07/21 (四)

姓 名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性 別	男 ☐ 女 ☐	出生日期	(西元/月/日)
職 業	(學校/公司名稱)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 新光三越將提供相關活動訊息電子報，煩請確實填寫資料 * 同意收到新光三越電子報： ☐ 願意		
作品主題 (由參賽者自訂)：			
*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及原始底片/數位檔案的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光三越等主辦單位，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演出、重製、編輯、改作、出租、散布、發行、權利管理電子資訊等之權利，新光三越不另致酬，本人絕無異議。 以上各條款本人已完全閱畢，並同意所有參賽規定，特立此同意書。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 立書人 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 簽章： _____ 註：20歲以下未成年入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			

請填妥資料後沿虛線剪下



活動內容

我們在尋找能引起共鳴、感動人心的照片！**活動獎項超過新台幣二十五萬元**，入選作品將可與國際攝影名師同台於新光三越百貨北、中、南巡迴展出。

競賽方式

● 參賽資格

1. 凡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參加。
2. 本活動主辦、協辦、贊助單位之相關工作人員、本活動之顧問、評審皆不可參賽。

● 收件時間/方式

1. 收件時間：2011/05/20(五)~2011/07/21(四)
2. 臨櫃繳交：新光三越全台各分店服務台繳件
3. 郵寄繳交：110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9號7F，請在信封上註明「2011新光三越國際攝影大賽徵件小組收」（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

● 使用媒材

1. 作品以數位相機或傳統相機拍攝皆可。
2. 得獎者之原始底片/數位檔案必須提供主辦單位。

● 作品規格

1. 參賽作品請一律放大為8x10吋之彩色或黑白照片（或輸出為A4尺寸）。
2. 每名參賽者自訂一主題，依該主題拍攝5張作品，參賽時需繳交一組（共5張）系列作品，否則不予受理，請務必確認得獎後能夠提供原始底片/數位檔案。
3. 參賽作品以保護作品完好之前提下自行完封包裝（材質不拘，整體包裝不可大於30x42cm），而避免發生因黏貼或繳交作品尺寸過大造成作品毀損情形。
4. 正式參賽文件必須包括報名表及參賽作品，請確實填寫報名表格，並黏貼於每張作品背面（報名表格可自行複印），避免因未標明清楚而造成系列作品遺失或作者認定困難。
5. 得獎之數位作品，應交付原始檔案為2481x3507pixels以上規格之JPG檔或TIFF檔之原始檔案（為供展覽活動輸出用，有效畫素為800萬以上為佳）。

■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 SHIN KONG MITSUKOSHI CULTURAL & EDUCATIONAL FOUNDATION 新光三越 SHIN KONG MITSUKOSHI
 ■ 贊助單位：Nikon EPSON 法雅客

● 作品資格

1. 參賽作品距完成日不得超過三年，且必須未曾公開發表，亦未獲得任何獎項（惟經主辦單位認定係屬於非競賽性質者，不在此限）。違反者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已領取獎勵者（含獎金、獎品、獎狀等）需立即返還之。
2. 每人限交一組（共5張）系列作品，入選發現重複者，主辦單位得擇一刪除。

● 評選標準

1. 評審標準將依據參賽作品的構圖（40%）、創意（30%）與攝影品質（30%）來進行評選。
2. 參賽者必須尊重評審委員之評審結果，不得提出異議。
3. 主辦單位將在2011年8月15日前主動通知得獎者，聯絡相關展覽得獎事宜。

● 智慧財產權條例

1. 參賽作品需由本人親自拍攝，須以本人真實身份資料投稿，並禁止匿名投稿，且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的所有著作權，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
2.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其攝影作品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專利、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侵害他人情事，同意主辦單位取消其資格，並退還已領取獎勵，且願自負全部責任，並與新光三越等主辦單位無涉。
3. 得獎者在接獲通知後十四天內必須簽署及繳交著作權讓與同意書予主辦單位，否則視同棄權，主辦單位將另行選出得獎者遞補。

● 同意條款

1. 送件參加本次比賽視同參賽者接受所有參賽規定。
2. 未遵守本活動參賽規則者視同棄權。
3. 參賽作品於送達至主辦單位前而受有任何之損害，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注意事項

1. 所有參賽作品(包含規格不符者)一律不退還，謹請見諒。
2. 請得獎者於領獎時攜帶個人身分證及印章(外籍人士請攜帶護照與居留證)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領獎。
3. 依稅法規定，凡獎項市值超過20,000元，得獎者需預先繳納10%之稅金(外籍人士不論獎項之市值，須就中獎所得扣繳20%稅金)，方得領取獎品。

輸出9折優惠券

EPSON
EXCEED YOUR VISION

為提供新光三越國際攝影大賽參賽者優質影像輸出效果，至EPSON指定輸出中心，將可享有獨家9折輸出優惠。

活動詳見新光三越網站<http://www.skm.com.tw>

